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6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主题为“沟通促信任,质量增信心,助力传递上市公司价值”,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5:40-17:00。

为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有效的交流,现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12月9日(周一)17: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csc.com,或通过扫描以下问题征集二维码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中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王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屈嫚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马东军先生,独立董事李旭冬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28-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不适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9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保护期限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新型铝皮支架结构YJ48电机	发明专利	ZL 2024 1 0540269.2	2024/11/2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024/4/30	科力尔

二、专利摘要

本发明属于电机技术领域,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新型铝皮支架结构YJ48电机:包括电机主体、设置在电机主体上的输出轴和安装在电机主体顶部和底部的铝支架,所述电机主体和铝支架上固接有连接座。本发明通过设置补充组件和开关组件,当需要对轴承进行补充涂抹润滑脂时,启动微型电缸驱动第三移动板和移动柱运动,移动柱通过连接绳可以拉动封闭板运动,第三弹簧被压缩,使封闭板离开挤出口,推板在第一弹簧的作用下可以将存储通道内的润滑脂从挤出口推出,润滑脂会掉落到旋转的轴承上,实现对轴承的自动涂抹。挤出涂抹结束后,微型电缸带动第三移动板和移动柱复位,在第三弹簧的作用下,封闭板重新将挤出口封闭住。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专利的获得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657.36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8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2024年12月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制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年限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2024年12月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2024年12月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四)《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2024年12月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2024年12月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7)。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8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陈相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2024年12月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8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1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含)。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00 元/股(含)。

(5)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947,368股—15,789,4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0.67%—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6)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7)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及公司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回购方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4、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47,36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7%;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789,4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

2024年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为充实公司本次回购资金实力,积极完成回购计划,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变动:

1、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为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789,4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09,881,743	9.23	15,789,474	125,671,217	10.56
无限售流通股	1,080,550,826	90.77	-15,789,474	1,064,761,352	89.44
股份总数	1,190,432,569	100.00	-	1,190,432,569	100.00

2、若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为1.5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947,36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09,881,743	9.23	7,947,368	117,829,111	9.90
无限售流通股	1,080,550,826	90.77	-7,947,368	1,072,603,458	90.10
股份总数	1,190,432,569	100.00	-	1,190,432,56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47,958.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87,112.7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54,965.56万元,货币资金为583,943.32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则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3%、3.38%、2.84%,且公司具备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10,7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20%)。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截至2024年8月7日,李凌云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李凌云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止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及公司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日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二、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回购方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86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保证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氟化工”)项目建设进度,由湖北氟化工股东多氟多、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按出资比例,对湖北氟化工合计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其中多氟多按出资比例49%提供担保额度3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湖北宜化拟按出资比例51%提供担保额度35,7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宜化氟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C0MD1N9N

3、法定代表人:邹爽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2年9月29日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住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骆家冲村委会二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湖北宜化持股51%,多氟多持股49%。

10、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1、经查询,湖北氟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2.83
利润总额	-39.81	-1.34
净利润	-37.76	-1.34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42.59	2,999.90
负债总额	1,924.51	1,901.24
净资产	3,418.08	1,098.66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湖北氟化工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湖北氟化工的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可及时掌握并了解其资信、经营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此外,根据公司与其他股东约定,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监督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等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对参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9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9%;为合并报表外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履行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35,935.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8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概述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氟硅宜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硅宜成”)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氟硅宜成各股东友好协商,多氟多以货币资金20,400万元的认购氟硅宜成新增注册资本20,400万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9,600万元的认购氟硅宜成新增注册资本19,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氟硅宜成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9120378B

2、成立时间:1993年9月6日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

5、法定代表人:卞平官

6、注册资本:108,291.47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港口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情况: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79%,为其控股股东。

9、经查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氟硅宜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DXBPAR36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文明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4年9月6日

7、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5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多氟多	5100	51%	货币出资	25,500	51%	货币出资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	货币出资	24,500	49%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	-	50,000	100%	-

10、氟硅宜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氟硅宜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称“一方”,合称为“各方”;丙方也称为“目标公司”;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

1、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增加的20,400万元注册资本由甲方以20,400万元的价格认缴,增加的19,600万元注册资本由乙方以19,600万元的价格认缴。

2、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目标公司按甲乙双方实缴出资比例向股东分红。

3、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甲乙双方对合资公司的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根据目标公司建设、运营资金需求情况同步按股权比例完成出资,但最长出资时限应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氟硅宜成的增资可以补充其流动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提高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对氟硅宜成进行增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湖北氟硅宜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